

醴陵市釉下五彩瓷文化旅游升级 改造工程项目专项债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湘财苑专审字[2022]第 210 号

目 录	页 码
一、醴陵市釉下五彩瓷文化旅游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专项债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14
二、醴陵市釉下五彩瓷文化旅游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专项债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15-26
三、附件	
1、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NAN NEW CA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紫薇路8号华泰大厦20楼 邮编：410016 电话：0731-84885176

醴陵市釉下五彩瓷文化旅游升级改造 工程项目专项债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湘财苑专审字[2022]第210号

醴陵市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受醴陵市财政局委托，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2年9月至10月，对醴陵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以下简称“市文旅广体局”）主管，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渌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实施的醴陵市釉下五彩瓷文化旅游升级改造工程专项债支出（以下简称“釉下五彩瓷专项债项目”）进行了

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醴陵市釉下五彩瓷文化旅游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醴发改〔2020〕564号），釉下五彩瓷专项债项目由市文旅广体局主管，渌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具体实施。项目由陶研所提质改造工程、群力红官窑工业遗址公园提质改造工程、陶瓷博物馆提质改造工程、游客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和玉瓷路新建工程5个子项组成。截至现场评价日，除群力红官窑工业遗址公园提质改造工程仍在前期准备阶段，暂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立项批复外，其他4个子项均已取得项目立项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1）陶研所提质改造工程

醴陵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湖南省陶瓷研究所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的批复》（醴发改〔2020〕607号）、《关于湖南省陶瓷研究所有限公司办公楼装修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醴发改〔2021〕40号）、《关于湖南陶瓷研究所升级改造项目工程设计中心装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醴发改〔2021〕152号），同意项目实施。

（2）陶瓷博物馆提质改造工程

醴陵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醴陵陶瓷博物馆提质改造项

目的批复》（醴发改〔2020〕354号），同意项目实施。

（3）游客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

醴陵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醴陵市仙岳山文化景区市民休闲中心建设项目的批复》（醴发改〔2011〕245号）、《关于李立三故居周边风貌整治(一期)项目立项的批复》(醴发改〔2017〕238号），同意项目实施。

（4）玉瓷路新建工程

醴陵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岳汝高速醴陵城区连接线一期建设项目的批复》（醴发改〔2012〕82号），同意项目实施；2016年2月，出具《关于同意变更岳汝高速醴陵城区连接线项目业主单位等事项的批复》（醴发改〔2016〕31号），同意项目变更业主单位等事项。

2.项目建设内容

釉下五彩瓷专项债项目总投资 50,202.1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0,314.3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183.27 万元，预备费 2,542.01 万元，建设期利息 1,162.51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即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项目总占地面积 118.35 亩，总建筑面积 103,975.0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陶研所提质改造工程：提质改造建筑面积 25,915 平方米；

（2）群力红官窑工业遗址公园提质改造工程：提质改造红官窑工业遗址公园建筑面积 31,440 平方米，国瓷毛瓷陈列馆建筑面

积 2,000 平方米；

(3) 陶瓷博物馆提质改造工程：新建前厅建筑面积 2,620.05 平方米，提质改造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展陈文物数量 3,194 套 12,092 件；

(4) 游客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新建总建筑面积 27,000 平方米，其中游客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展销中心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

(5) 玉瓷路新建工程：总长度 1410 米，宽 40 米。

3.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投资、建设釉下五彩瓷专项债项目，建立健全陶瓷文物保护、陶瓷藏品新增、陶瓷大师和陶瓷人才培养体制以及维系城市内部纽带，有效推进湖南陶瓷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提升城市综合实力，加强社会精神凝聚力，同时也有利于促进教育事业发展与精神文明建设，完善当地基础配套设施，满足区域交通运输需求，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 项目实施情况

市文旅广体局为釉下五彩瓷专项债项目主管单位，涿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涿江集团负责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建设管理，醴陵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醴陵市涿江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等负责项目委托和实施。

陶研所提质改造工程、陶瓷博物馆提质改造工程项目实施单位为醴陵市涿江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群力红官窑工业遗址公

园提质改造工程项目实施单位为醴陵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游客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实施单位为醴陵市渌江文化旅游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玉瓷路新建工程项目实施单位为醴陵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为加强债券资金管理，渌江集团定期将资金使用、项目进展情况通过专项债综合管理系统上报至醴陵市财政局债务股和湖南省财政厅审核。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总额及组成

釉下五彩瓷专项债项目总投资 50,202.16 万元，其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5,000 万元，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 25,200.16 万元。2022 年 3 月 10 日成功发行专项债 21,800 万元，2022 年 6 月 24 日成功发行专项债 3,200 万元，累计发债 25,000 万元。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资金为 2022 年 3 月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总金额 21,800 万元。发行主体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发行期数为 2022 年湖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釉下五彩瓷专项债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经湖南恒业腾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由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债券资金安排及到位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2022 年 3 月发行的专项债 21,800 万元已全部足额到位，并已由醴陵市财政局全部拨付至渌江集团。

债券发行期数、实际到位数、期限、利率及到位时间等相关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债券发行期数	发行安排数	实际到位数	期限	年利率	到位时间
2022 年湖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21,800	21,800	15	3.29%	2022 年 3 月到位 15,000 万元，2022 年 5 月到位 6,800 万元
合计	21,800	21,800			

（三）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因涿江集团未对债券资金进行专户管理，釉下五彩瓷专项债项目的实际支出为人工归集，从 2018 年 8 月支付第一笔工程款项至 2022 年 10 月，累计支出 26,642.15 万元。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支出数	支出占比
一	醴陵市陶瓷博物馆提质改造项目		
（一）	主体工程	7,171.67	26.92%
（二）	设计费	255.36	0.96%
（三）	附属工程款	175.62	0.66%
（四）	配套设施费	110.00	0.41%
（五）	规费	23.76	0.09%
（六）	咨询费	30.06	0.11%
（七）	监理费	18.00	0.07%
（八）	编制费	17.74	0.07%
（九）	检测费	2.75	0.01%
	小计	7,804.96	29.30%
二	湖南省陶瓷研究所升级改造项目		
（一）	主体工程	1,000.00	3.75%
（二）	附属工程款	41.90	0.16%
（三）	监理费	23.00	0.09%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支出数	支出占比
(四)	检测费	32.00	0.12%
(五)	设计费	77.08	0.29%
(六)	咨询费	3.37	0.01%
小计		1,177.35	4.42%
三	游客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		
(一)	主体工程	5,131.90	19.26%
(二)	配套设施费	6.79	0.03%
(三)	附属工程款	97.00	0.36%
(四)	土地报批费	256.12	0.96%
(五)	征地拆迁	213.78	0.80%
小计		5,705.59	21.42%
四	玉瓷路新建工程		
(一)	主体工程	8,768.00	32.91%
(二)	附属工程款	464.25	1.74%
(三)	财务费用	1,835.70	6.89%
(四)	征地拆迁	726.82	2.73%
(五)	管理费用	15.84	0.06%
(六)	配套设施费	30.18	0.11%
(七)	监理费	56.7	0.21%
(八)	检测费	18.67	0.07%
(九)	设计费	29.49	0.11%
(十)	咨询费	0.16	0.00%
(十一)	测量费	5.64	0.02%
(十二)	勘察费	2.8	0.01%
小计		11,954.25	44.87%
合计		26,642.15	100.00%

(四) 债券资金管理情况

涪江集团未制定专门的债券资金管理制度，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等对债券资金进行管理。对到位的债券资金未设立专户进行管理,与公司自有资金实行统一管理。

经查看釉下五彩瓷专项债项目的债券资金收款凭证、资金支付凭证及相关附件等资料,未见资金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

(五) 债券资金还本付息情况

本次评价的釉下五彩瓷专项债项目的资金借贷期限为15年,年利率为3.29%,每半年结息一次,到期一次归还本金。2022年9月应支付专项债利息358.61万元,由醴陵市财政局统筹资金偿还。

三、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分析

(一) 项目产出

截至现场评价日(2022年10月14日),釉下五彩瓷专项债项目5个子项目除群力红官窑工业遗址公园提质改造工程目前处于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外,其余子项均已完成建设。具体如下:

1.陶瓷研究所提质改造工程建设情况

陶瓷研究所提质改造工程提质改造建筑面积38,535平方米。主要完成建设内容包括立面改造、道路提质改造、门窗工程、防水工程、办公楼及检测楼装修工程、工业设计中心装修工程和材料研发中心装修工程等。截至现场评价日(2022年10月14日),累计完成投资约3,000万元。

2.陶瓷博物馆提质改造工程建设情况

陶瓷博物馆提质改造工程新建前厅建筑面积 2620.05 平方米，提质改造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可供展陈文物数量 3,194 套，共 12,902 件。项目以改造为主，将醴陵陶瓷博物馆、世界陶瓷科普馆和中国陶瓷历史文化名城进行“三馆合一”，改造后面积达 17,191 平方米，其中新建三馆共享前厅约 1,500 平方米，展陈布置 13,500 平方米，办公及库房约 2,191 平方米。截至现场评价日（2022 年 10 月 14 日），累计完成投资约 1 亿元。

3.游客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建设情况

游客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新建总建筑面积 27,000 平方米，包括游客服务中心 2,000 平方米，展销中心 25,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完成建设内容包括李立三故居周边建筑立面整治、景区广场及相关景观绿化、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和配备及仙岳山文化景区市民休闲中心的建设，该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总计完成投资 6,800 万元。

4.玉瓷路新建工程建设情况

玉瓷路项目位于醴陵市城西北片区，西起岳汝高速板杉镇收费站，与凤凰大道相交，终点为醴官路，全长 2.456 km，路宽 42 米，分两期建设，专项债支持的二期工程建设总长度为 1.4 km，宽 40 米，包括道路、排水、绿化亮化等附属设施建设。截至现场评价日（2022 年 10 月 14 日），项目已正式通车，累计完成投资 9,700 万元。

（二）项目效益

1.项目经济效益

釉下五彩瓷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带动了城市建设，完善了城市功能。该项目将城市道路，给水、燃气、城市排污，排水、供电、电讯等紧密结合在一起，将大大改善城市环境，加快了城市化进程。项目投资大、周期长、需大量的钢材、水泥、木材、沥青、砂卵石等材料 and 劳动力，对当地相关行业具有巨大的带动作用，同时对解决下岗职工再就业和农村剩余劳动力增加农民收入都具有重要的作用。项目建设符合全省对外开放的整体布局，有利于优化生产力结构，对地区经济发展、改革开放、科技进步具有较强的带动、辐射和示范作用，项目的实施可以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2.项目社会效益

釉下五彩瓷专项债项目作为醴陵市陶瓷小镇建设项目，对于改善城区陶瓷产业生产环境、提高当地居民生活质量、促进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和谐，均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成后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债券资金管理不规范

1.债券资金未专户管理

渌江集团未严格执行专项债资金管理制度，对到位的釉下五彩瓷专项债券资金未设立专户进行管理，债券资金的收支与公司自有资金统一管理，且专项债支出为人工归集。

2.债券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不明晰

釉下五彩瓷专项债项目的债券资金未进行专户管理，债券资金孳生的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不明晰，导致债券资金孳生的利息收入无法准确归集。

（二）债券风险管理不到位

现场评价了解到，釉下五彩瓷专项债项目未建立债券利息偿还计划。目前为建设期，收入来源主要是陶研所入驻企业所产生的租金收入。涿江集团尚未就债券利息偿还资金来源、资金筹措方式等建立详细的债券利息偿还计划。

（三）项目制度建设不完善

截至 2022 年 10 月，涿江集团公司未针对釉下五彩瓷专项债项目的债券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定专门的制度，仅遵照上级部门制度执行。上级部门下发的相关制度在框架上规定了专项债管理的相关流程，但涿江集团未结合公司实际管理情况，未考虑地区差异化及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细化可行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利于规范项目管理。

（四）项目绩效管理不到位

《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12 号）规定：“项目单位是政府债务项目申报、资金使用、项目绩效和债务偿还的直接责任主体，应严格执行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办法，按照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本单位政府债务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包括编制报送项目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的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评价结果

运用等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检查发现，绿江集团釉下五彩瓷专项债项目未申报绩效目标。项目可研报告批复的建设任务为项目的总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单位还应将总绩效目标细化为年度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是项目成果的预期体现，绩效目标的缺失将导致无法评价项目具体的实施管理情况，无法衡量项目成果。

（五）项目建设管理有欠缺

1.部分子项验收不及时

截至现场评价日（2022年10月14日），釉下五彩瓷专项债项目除群力红官窑工业遗址公园提质改造工程外，尚有2个子项未验收完成，分别为玉瓷路建设工程、游客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的子项仙岳山文化景区市民休闲中心建设项目。

2.部分子项结算不及时

陶瓷研究所提质改造工程和陶瓷博物馆提质改造工程已建设完成并验收。截至现场评价日（2022年10月14日），项目结算尚未完成。

五、相关建议

（一）规范债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加强债券资金专项核算。严格执行专项债资金管理制度，对专项债券资金进行专项专户核算，确保债券资金使用合规。二是加强专项债券资金利息收入管理。建议定期归集利息收入，按

规定上缴国库，由财政部门统一安排，用于项目建设或考虑用于归还债券利息。

（二）加强债券风险管理，强化履约还款管理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具体的本息偿还计划，健全偿债保障机制，将项目收益纳入债券本息偿还资金来源范围。

（三）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善项目制度建设

涪江集团应结合公司实际管理情况、地区差异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制定细化可操作的债券资金管理制度，以制度的形式约束债券资金的申请、存储、支出等具体管理事项，避免专项债券资金与其他专项债券和公司自有资金混同管理。

（四）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涪江集团应加强政府债券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学习，强化绩效管理理念。专项债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应分为总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将总绩效目标细化为年度绩效目标，做到可衡量可考核。

（五）加强项目建设管理，规范项目招采程序

加强项目建设管理，项目完工后及时进行竣工验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提交竣工资料，办理结算程序。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釉下五彩瓷专项债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做到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实施和管理，但仍存在债券资金管理不规范、债务风险管理不到位和项目建设管理有欠缺等问题。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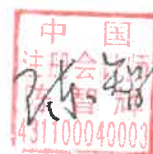
80.51 分，评价等次为“良”。

附表：《醴陵市釉下五彩瓷文化旅游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专项
债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10 月 15 日

附表

《醴陵市釉下五彩瓷文化旅游升级改造工程专项债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12分)	项目储备	4	① 是否建立项目清单; ② 项目清单是否按规定进行动态管理; ③ 入库项目是否编制“一案两书”。	①、②各1分, ③2分, 否则, 酌情扣分。	建立了项目清单, 对项目编制了“一案两书”。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①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政策、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② 项目立项是否严格界定政府与市场的行为边界; ③ 项目预期收入、成本测算及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可能; ④ 项目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 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是否明显; ⑤ 项目投资估算和实施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①、②、③、④、⑤各1分, 否则, 酌情扣分。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 预期收入和成本的测算依据充分可能。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 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审批; ② 是否经过了事前绩效评估; ③ 审批文件、手续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②、③各1分, 否则, 酌情扣分。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审批。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未设置绩效目标,不计分。	0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②各1分,否则,酌情扣分。	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不计分。	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成本测算是否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项目任务相匹配。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论证,与项目内容匹配。	2
		工程概(预)算	2	①是否编制工程概(预)算;②是否按照要求进行概(预)算评审,审减率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①、②项各一分(审减率在10%以内不予扣分,高于10%每超过1%扣0.1分,扣完为止)。	编制了工程概算,评审控制在合理区间。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11分)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经审批或下达资金指标文后，根据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95%以上计2分，否则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资金到位率 =21800/21800=100%。	2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安排在11月底之前分配完毕，计2分；全年执行进度低于95%，不计分。	预算执行率 =21800/21800=1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资金财务管理办法； ②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债券资金管理的规定； ③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将资金使用信息录入专项债券综合管理平台备查。	①、②、③、④、⑤、⑥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不存在项目申报与合同和资金下达内容不符，出现1例不符合，本指标的分值全扣，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抽查凭证，未见资金违规的情况，但未建立债券资金管理制度、未进行专户管理，扣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还本付息	4	①是否准确编制了项目还本付息计划和落实还本付息资金情况，在收入下降 10%或成本上升 10%后，本息覆盖倍数是否达到 1.1 以上； ②按照转贷协议约定，及时缴纳项目应当承担的利息情况； ③是否存在使用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错项偿还到期债券本息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债券资金还息的情况； ④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运营期限是否匹配。	①、②、③、④各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未建立项目还本付息计划，债券资金利息由市财政局统筹解决，扣 0.5 分。	3.5
		管理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建立项目建设、运营、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规、完整。	①、②各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建立了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合规、完整。	2
	项目实施 (14 分)	项目质量和安全控制	2	①是否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 ②是否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标准 and 项目竣工验收等质量控制制度、措施； ③项目调整审批手续是否完备； ④项目调整导致的资金差额是否作了合理安排； ⑤单位是否制定项目安全应急预案。	①、②、③、④、⑤各 0.4 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质量和安全控制达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招标及政府采购管理	2	①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程序及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②合同签订及执行是否规范; ③工程、设备、原材料等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是否吻合,是否存在重复或浪费现象。	①1分,②、③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招标及政府采购管理到位。	2
		资产管理	2	是否对资产权属、资产管护、资产安全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	对资产权属、资产管护、资产安全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并提供佐证资料,计2分,否则不计分。	资产管理有效。	2
		问题整改	2	对上年度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未整改原因是否进行情况说明。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对财政部驻湘监管局或财政部门、发改部门、审计部门等反映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进行整改等。	①对上年度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以及财政部驻湘监管局或财政部门、发改部门、审计部门等反映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得2分;②对上年度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部分整改,对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反映的问题部分整改完成,得1分;③未整改或未制定整改方案且无整改情况说明,得0分。	本项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风险控制 (5分)	绩效自评管理	4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对项目单位自评进行复核; 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 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 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是否整改;	①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计1分;②报告数据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明确,计1分;③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科学合理,计1分;④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具体,意见可行,计1分。	未开展项目自评工作,不计分。	0
		信息公开	1	①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项目收支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债券资金偿还等情况; ②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时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或以适当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以及未发生需公开的重大事项等情况。	①、②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债券资金使用、项目进展按规定进行了公开。	1
		风控效果	2	是否发生过重大债务违约事件、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因债务引起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等情况。	未发生过重大债务违约事件、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因债务引起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等情况,计2分,否则发生	未发现重大债务违约事件、重大安全事故等。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项目产出 (30分)					以上任一事项该项不得分。		
		风险控制	2	①是否建立了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 ②对识别到的风险是否建立了应对的防范措施； ③是否建立了债务风险应对预案和社会稳定风险应对预案；	①1分，②、③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未建立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不计分。	0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率	6	项目建设任务是否完成。项目建设完成率=已建设完成的项目数/计划建设完成的项目数*100%	项目建设完成率 $\geq 100\%$ 计6分，不足100%按完成率计分。	项目建设完成率 $=4/5*100\%=80\%$ 。	4.8
	产出数量 (10分)	投资总额完成率	4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是否大于（或等于）项目申报投资总额。项目投资总额完成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项目申报投资总额*100%。	项目投资总额完成率达100%，计4分，每发现一个项目投资额未达到或未提供佐证资料，扣1分，扣完为止。	投资总额大于项目申报资金总额。	4
	产出质量 (14分)	工程验收情况	2	工程是否验收合格。	完工项目均已验收，计2分，每发现一个完工项目未验收，扣0.5分，扣完为止。	玉瓷路未进行验收；仙岳山未进行验收。	1
		工程施工管理	2	①是否制定工程项目总进度目标和分阶段目标； ②是否对项目施工单位提交的进度计划表及阶段性任务完成情况审查并提出相关建议； ③是否不定期对项目现场进行进度检查； ④对于进度滞后严重的项目是否及时开展工程进度调度	①制定了项目总进度目标和分阶段目标的，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②对项目施工单位提交的进度计划表及阶段性任务完成情况审查并提出相关建议，计0.5分，每出现一例未对施工单位提交的	未对项目施工单 位提交的进度计 划表及阶段性任 务完成情况进行 审查并提出相关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会并分析解决进度滞后存在的问题、制定纠偏措施。	计划表进行审查，扣 0.2 分，扣完为止； ③不定期对项目现场进行进度检查的，计 0.5 分；每发现一个项目未及时检查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④及时对进度严重滞后的项目开展进度调度会并分析解决问题的，计 0.5 分；未对进度滞后项目开展调度会解决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若所有项目都未出现进度严重滞后现象，本项不计分。	建议，扣 0.5 分。	
		安全管理	2	①是否定期对项目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②发现问题是否及时整改并形成整改记录； ③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及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故。	①定期对项目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的，计 0.5 分；每发现一个项目未定期检查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②问题及时整改并形成整改记录的计 0.5 分；每发现一个项目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未形成整改记录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③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计 1 分，每发生一件安全事故，扣 0.5 分，发生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故，扣 1 分。	项目实施安全管理到位。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合同管理	2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②工程合同签订是否具备完整性及合规性; ③合同归档是否及时、规范。	①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计1分,每延期一个月签订合同,扣0.2分,扣完为止;②工程合同内容完整、执行审批制度,计0.5分;每出现一处合同内容不完整、未进行审批的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未签订合同的,此项3分全扣;③合同归档及时、规范的,计0.5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定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但存在归档不及时、不规范的情况,扣0.5分。	1.5
		过程变更控制	2	对工程变更是否严格控制。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或设计缺陷等造成项目建设发生大变更,以及工程咨询、造价、评估等中介成果中出现漏项、缺项等此项指标不计分。	①项目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概算及施工图进行施工,无变更,计1分; ②对确有需要进行调整和变更的项目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计1分,无变更事项,此项分数计入①,否则不计分。	对确有需要进行调整和变更的项目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
		工程结算管理	2	①工程结算内容是否与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一致;②工程款的支付是否经监理及相关负责人审核;③支付进度与实际工程进度是否相匹配。	①工程结算内容与合同内容一致,计1分,每出现一例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②工程款支付经监理及相关负责人审核,计0.5分,每出现一例审核缺失,扣0.2分	陶研所提质改造工程、陶瓷博物馆提质改造工程,截至现场评价日,项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分，扣完为止；③工程款支付进度与实际工程进度相匹配，计 0.5 分，每出现一例超进度支付扣 0.2 分，扣完为止。	目结算尚未完成。 未对建设完成、投入使用的工程进行结算，不计分。	
					①项目主体均在规定时间内达到设计使用要求的，计 0.5 分，每发现一个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达到设计使用要求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②均已按计划投入使用，计 0.5 分，每发现一个项目未按计划投入使用，扣 0.2 分，扣完为止；③已投入使用项目运行情况均正常的，计 1 分，每发现一个项目运行异常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已完工项目目前已投入使用，运行情况正常。	2
	产出成本 (2 分)	成本控制率	2	工程支出是否超预算。	成本控制率小于 100%，计 2 分，每超出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支出在预算范围内。	2
	产出时效 (4 分)	项目开工及时性	2	项目工程是否按照开工令准时开工。	项目开工及时计 2 分；每有一个项目开工时间早于或晚于开工令时间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全部按照开工令时间开工。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效益 (20分)		项目完工及时率	2	项目是否按计划完工。	项目完成及时计2分；存在项目超期3个月以上计1分，超期6个月以上计0分。	项目全部按时完工。	2
	经济效益 (3分)	项目营收完成率	3	项目营收是否达到项目预期情况。	项目营收达到项目预期，计3分，每发现一个项目营收未达预期，扣0.6分，扣完为止。	现场抽查，仅陶瓷研究所改造项目带来了租金收入，计0.6分。	0.6
	社会效益 (6分)	居住环境	3	项目建设区域的道路、绿化、排水、消防等各类设施是否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项目建设区域的道路、绿化、排水、消防等各类设施对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效果明显计3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建设区各类设施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	3
		配套设施完善	3	项目建设区域的道路、绿化、排水、消防等各类设施是否配套完善。	项目建设区域的道路、绿化、停车场、排水、消防等各类设施配套完善计3分，否则酌情扣分。	周边配套设施完善。	3
	环境效益 (2分)	环境保护	2	项目建设是否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各类废水、废气、扬尘等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建设完成后产生的泥浆废水、砖瓦、碎石、渣土等废物是否处置得当。	项目建设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各类废水、废气、扬尘等污染物排放达标，计1分；建设完成后产生的泥浆废水、砖瓦、碎石、渣土等废物处置得当，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建设期间环境方面处理得当。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可持续影响（3分）	项目长效机制	3	①项目实施后，是否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工程后期管护是否到位； ②项目投资其他来源资金是否保障到位。	①新建前厅，历史馆、艺术馆和当代馆展陈区域、李立三故居周边环境及仙岳山景区等建筑、道路和绿化设施布局完善，无损坏，计2分，否则，出现一处缺失或损坏，扣0.5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投资其他来源保障严格按照资金计划实施，计1分，出现一处与计划不一致的，扣0.2分，扣完为止。	新建道路、建筑以及绿化布局完善，无损坏；项目投资其他来源保障严格按照资金计划实施。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市民或服务对象对项目的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95%及以上为满分，80%及以下不得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经问卷调查，满意度为95%。	6	
	合计		100					78.90
转换成分制				该项目2020年度，未进行重点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指标2分不适用，按百分制换算。				80.5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707388213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名称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智辉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司法会计
鉴定, 涉税司法鉴定, 企业上市咨询, 企业破产事务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
咨询服务; 会计咨询; 代理记账服务; 税务咨询; 企业资本验证, 企业财
务咨询服务 (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 企业改制、IPO上市、新三
板培育的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
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
融业务)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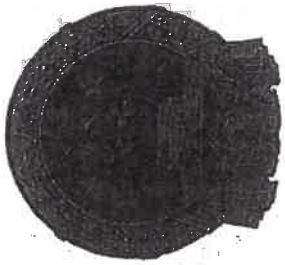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07日至 2030年01月06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街道紫薇路8号
华泰大厦20层2011-2014号房

登记机关



2021年6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陈智辉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街道紫薇路8号华泰大厦20层2011-2014号房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3110004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注协字〔1999〕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30日

报台附并 再复印无效



说明

证书序号：0002519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智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05-29

工作单位: 湖南时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30104196705293033

Identity card No.

湖南时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 陈智辉

编号: 431100040003

证书编号: 43110004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 02月 0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 3月 01日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年 03月 01日

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 3月 13日

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 3月 13日

合格专用章



姓名: 易志光
Full name: 易志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8-28
Date of birth: 1970-08-28
工作单位: 湖南财苑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南财苑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305197008280026
Identity card No.: 430305197008280026



注册会计师: 易志光
编号: 440400170001

证书编号: 44040017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 12月 1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 3月 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3.6
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202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 3月 13日
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复印无效

